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奕發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  
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奕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表編號1、編號4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賴奕發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白虎」、「娜娜」、「文文」  
所屬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違反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另無證據證明組織內有未成  
年人），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本案詐  
欺集團某成員向乙○○施以「假投資」詐術，謊稱：參加  
「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交款云云，使乙○○陷於錯  
誤，陸續匯款至人頭帳戶或面交款項。因乙○○發覺受騙，  
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再次約定於面交款項；其中賴奕發  
以附表編號6所示之手機為聯繫工具，擔任本次以「德恩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取款之車手，依本案詐欺集團所提供  
之檔案，至超商列印附表編號1、4之文件，並在附表編號4  
收據偽簽「李文安」署名，於113年7月15日19時7分許，至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統一超商欲與乙○○見  
面，以收取新臺幣（下同）203萬7,000元，得手後交付本案  
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並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在該

01 超商座位區與乙○○商談而出示如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  
02 以表彰其為「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並將附表編  
03 號4收據放置桌面上，足生損害於「德恩投資股份公司」、  
04 「江素蘭」、「李文安」、乙○○等人，遭警方出面逮捕而  
05 未遂。

## 06 理 由

### 07 一、事實認定：

08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9 （見偵卷第17至22、115至117、125至128頁，本院卷第23至  
10 25、55至61頁），核與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  
11 第59頁）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  
1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附表編號6手機內容截圖、現場  
13 及扣案物照片、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收據翻拍照片（見  
14 偵卷第31至37、55至57、83至97頁）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上  
15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 16 二、論罪科刑：

- 1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  
18 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  
19 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如依裁判時法，即修  
2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有期徒刑5年，後者  
21 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3 人以上共同詐欺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  
24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  
26 錢未遂罪。
- 27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揭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8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29 斷。
- 30 (四)、本案被告與「白虎」、「娜娜」、「文文」及其餘本案詐欺  
31 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

01 共同正犯。

02 (五)、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而未遂，其犯罪結  
03 果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04 刑度減輕其刑。

05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8月2日施行  
06 生效，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7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8 刑。」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亦無證據足證其有  
09 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符上開減刑要件，應遞減輕其刑。

10 (七)、爰審酌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坦承全部犯行不諱，  
11 非無悔意，兼衡被告之涉案情節，暨被告自陳之學歷、工作  
12 及家庭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示  
13 懲儆。

14 (八)、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5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6 之」，乃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編號1、4、  
17 6之物，既均屬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應依上  
18 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予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收據  
19 上偽造之如附表標號4「備註」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20 已因該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再依刑法第219條規  
21 定重為沒收之諭知；附表編號2至3所示其他工作證，為非本  
22 案所用，不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為被告前  
23 收取詐欺款項所得之報酬，且在被告身上所查獲，業據被告  
24 供陳在卷（見偵卷第20頁），足認為被告所得支配、取自其  
25 他詐欺或洗錢行為所得之財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6 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0 （原訂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至  
31 上班日首日宣判）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06 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7 準。  
08

09 書記官 羅淳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附表：  
08

| 編號 | 品項   | 備註    |
|----|--|-------|
| 1  | 偽造之「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區域駐點人員李文安」工作證2張                              |       |
| 2  | 偽造之「宏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李文安」工作證1張                                | 非本案所用 |
| 3  | 不詳工作證4張（2張外派經理、2張線下營業員）                                    | 非本案所用 |
| 4  | 偽造之「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偽造之【德恩投資股份公司】1枚、【江素蘭】印文1枚；簽有偽造之【李文安】署名1枚 |       |
| 5  | 現金5000元  |       |
| 6  | iPhoneXR手機1支   |       |